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hr/> <u>[編纂] 合計</u>	<hr/>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且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再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將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此外，本公司或須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不包括按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及
- (iv)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

股 本

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擴大上文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